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承诺今年年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同时，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一起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预案（其中：电化集团认购870.00万股，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出资的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认购70万股、41.6万股），并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管理层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踏踏实实做好企业，通过强化公司品牌运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